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经事后核查，需做如下更正，并将更正后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 万元。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

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。

更正后：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。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